

新北市榮民服務處 115 年申請就養安置須知

1141222 製表

申請資格：

1. 榮民年滿 61 歲無固定職業；或未滿 61 歲身心障礙無固定職業者(須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且未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所列情形(餘請詳閱附件法令依據)。
2. 未經營事業或開設商號聘有員工(含配偶)。
3. 未經政府轉介至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

審核標準：

1. 依就養安置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申請人與配偶年度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且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
2. 依就養安置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申請人全家人口年度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
3. 依就養安置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依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公告現值)。
4. 本年度平均每人每月限額為 2 萬 6,625 元，年均所得不超過 31 萬 9,500 元(戶籍地為新北市)，申請人及配偶之不動產總值未超過 650 萬元(公告現值)。
5. 「全家人口」之定義：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父母、子女、孫子女、曾孫子女等，無論是否同戶籍或嫁娶，均列計)、所得稅將申請人認列為扶養親屬免稅額者。

項次	應備資料(各 1 份，三個月內資料)	申請單位	必備文件	備註
1	申請書	本處提供	V	
2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	(申請人自備)	V	
3	全家人口近三個月內現戶全戶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戶政事務所	V	
4	全家人口 84 年以前之手抄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V	
5	申請人曾離婚者，請附離婚協議書或判決書(每段離婚均需檢附)			符合左列要件者必備
6	全家人口中有亡故者，請附死亡登記戶籍除戶謄本			符合左列要件者必備
7	全家人口如有 114、115 年亡故者需檢附遺產稅證明書，未申報者附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	國稅局、各分局或稅捐處		符合左列要件者必備
8	申請人之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V	
9	申請人(含配偶)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清單		V	
10	全家人口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V	
11	全家人口勞工(農保)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含明細)(16 歲以上均需檢附)	勞保局或各分局	V	

12	全家人口中公、教、勞保等退休者，需檢附領取過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者之證明文件(例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領勞保老年給付證明，須顯示領取日期及金額)	公、教：原退休機關 勞保：勞保局或各分局	V	
13	全家人口健保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資料	健保署	V	
14	有無工作切結書(16歲以上無薪資所得或無勞保投保資料均需檢附)	本處提供表單	V	
15	1. 離職證明文件(申請人) 2. 離職證明文件(全家人口中)，換新工作者另附薪資證明	離職公司或機關		所附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中有薪資所得者
16	1. 申請人(含配偶)為海外或大陸回國或未居住國內183天者需檢附海外暨大陸地區不動產價值證明 2. 全家人口中最近1年內未居住國內183天者，須附經駐外機構認證之全家人口海外所得資料中譯本	經駐外館處或機關驗證		符合左列要件者必備
17	全家人口16歲以上就學者檢附學生證蓋註冊章資料	(申請人自備)		符合左列要件者必備
18	全家人口中失蹤者，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之報案單。	警察機關		符合左列要件者必備
19	全家人口中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請附在監證明。	在監機關		符合左列要件者必備

一、 備註欄打V者為申請人必需檢附資料，餘依事實現況檢附。
 二、 申請人檢送之資料，經審核後無論准、否均不予退還。
 三、 本表僅是就養審查所需文件，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就養相關法規(可至輔導會網站查閱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
 四、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7點第3項規定略以：「申請人無法提供其全家人口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所得、財產及勞(健)保資料者，榮服處得請其陳明無法提供之原因後，由申請人出具委託書並檢附欲調取者之詳細年籍等資料，委託榮服處代向相關戶政、財稅、勞(健)保機關調取。」(倘代調資料後，被調人有疑義，由申請人負全責，查調資料不提供非受查調人調閱。)(委託書由本處提供填寫)
 * 就養承辦人電話：(02-29530844) 116、124、126、198。傳真：02-29510914
 *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5號(本版製表後如法規有修正以新法規為準)

115 年度就養榮民全家人口總收入審核標準

榮民戶籍地	審核標準(平均每人每月)	榮民戶籍地	審核標準(平均每人每月)
臺灣省	25,181 元	臺中市	25,181 元
臺北市*	29,635 元	臺南市	25,181 元
新北市*	26,625 元	高雄市*	25,455 元
桃園市*	25,779 元	金門縣/連江縣	25,181 元

*號黑體標示者為該地區公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公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25,181 元)。

榮民安置就養宗旨

基於國家資源有限，政府安置就養榮民，是以年邁無工作能力，生活困苦且子女無力奉養榮民為對象，而每月核撥之就養給付，係屬生活扶助性質，並非每位榮民均能領取，且依規定經安置就養後，如生活改善或子女有成足以扶養者，應停止就養，俾使有限之就養預算，能合理有效循環用於需要照顧之老年貧困榮民。

法令依據

民法

第 1084 條第 1 項：子女應孝敬父母

第 1114 條第 1 款、第 2 款：直系血親及夫妻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第 16 條：

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其安置就養之適用對象、申請、區分、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2 條：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 一、 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 二、 因案羈押或受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
- 三、 通緝中。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 一、 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前段、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徒刑確定。
- 二、 具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其他法律所定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事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

第 24 點第 1 項第 5 款：…。審查結果不合就養規定者，應為停止就養之處分，…。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第 4 條：

退除役官兵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 一、 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 二、 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退伍除役後，其身心障礙情形惡化。
- 三、 前二款以外身心障礙。
- 四、 年滿六十一歲。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身心障礙情形，應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經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並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依修正施行前之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辦理。

第 5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退除役官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 一、 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
- 二、 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 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

第 6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退除役官兵申請安置就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 一、 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
- 二、 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 現有固定職業。
- 四、 申請人與配偶年度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均數額，且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
- 五、 申請人全家人口年度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
- 六、 申請人或配偶經營事業或開設商號聘有員工。
- 七、 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依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其他因公用或公益目的提供政府機關或公法人無償使用，致所有權人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不列入計算。
- 八、 經政府轉介至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公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公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者，依其公告之限額辦理。

第 13 條第 1 項：

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應停止安置就養：

- 一、 喪失退除役官兵身分。
- 二、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失效，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銷，或經重新鑑定後身心障礙程度變更，致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就養基準。
- 三、 有第五條或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不予安置就養之情形。

第 14 條第 1 項：

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有前條第一項所定應停止安置就養之情形者，由榮服處或榮家自查證屬實之次月一日起停發就養給付；溢領之就養給付應予返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一日起停發就養給付；溢領之就養給付應予返還：

- 一、 喪失退除役官兵身分。
- 二、 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
- 三、 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刑法

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